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监会核准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本公司收购报告书  
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4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16号),批复如下:

1、对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志榕公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

2、核准豁免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许志榕因司法拍卖而合计持有本公司61669440股(股改方案实施后将合计持有75853411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41.09%的股份(股改方案实施后将合计持有本公司39.86%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3、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志榕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志榕应当会同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志榕在收购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对于上述收购事项,本公司及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志榕曾于2007年9月8日、9月13日、9月27日、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了《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人股拍卖情况的公告》、《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许志榕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

示性公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提示公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权拍卖的进展提示公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等相关信息和文件。关于本次收购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收购事项有关的股权交割、过户、登记等手续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